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DYX3CY)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計畫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111042885號函暨111年3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5581、11108055811、11108055812、111080558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1年起逐年調降各級中央補助比率1%。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競爭型第二階段之規劃設計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表列之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為暫匡列數額，實際工程核定數額，應依本部後續規劃設計審查輔導會後之核定數額為準。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依法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規劃設計審議未通過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或監造服務需要之後續擴充條款。
- 六、至未獲核定補助之提案計畫，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而尚未提案之縣市儘速辦理提案，應於111年6月底前修正提案送本部營建署辦理複審作業。
- 七、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